

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公有出租住宅、公共服務空間、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，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每年定期公告。

開發人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增加前項公告項目。

第四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，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定。

第五條 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，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Delta V = \Delta V_0 + \Sigma V \leq V \times 50\%$$

$$\Delta V_1 + \Delta V_2 \leq V \times 30\%$$

V：原基準容積。

ΣV ：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。

ΔV ：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$\Delta V_0 = \Delta V_1 + \Delta V_2$ 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。

ΔV_1 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：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。

ΔV_2 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

之二：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，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，酌予增減容積額度。

附表一 容積放寬之都市計畫情形評定基準表

評定項目	評定基準	評分得分
建築基地周邊道路狀況	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未達十六公尺	0
	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，且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下道路	1
	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，且建築基地面臨超過三十公尺道路；或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，且臨接、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河川等永久性空地	2
建築基地周邊公共設施環境	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、學校、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	0
	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、學校、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	1
	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無廣場、學校、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	2
是否申請其他獎勵	申請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獎勵	0
	申請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其他獎勵	1
	無申請任何獎勵	2
原基準容積率高低	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六〇〇以上	0
	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三〇〇以上未達百分之六〇〇	1
	基準容積率未達百分之三〇〇	2

附表二 容積放寬評分得分與放寬額度對照表

評 分 總 分		1	2	3	4	5	6	7	8
放寬額度佔原有基準容積比例	0	三%	六%	九%	十二%	十五%	十八%	二十一%	二十四%